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〇年十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任的，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发行人律师，于2020年6月22日为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20年9月1日为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0年9月16日为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20年9月1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了上证科审（审核）〔2020〕697号《关于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二轮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着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就《二轮审核问询函》提出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作的声明以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目 录

一、《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1：关于股份代持	5
二、《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3：关于关联方	9
三、《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4：关于募投项目	11
四、《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13.5：	23

正文

一、《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1：关于股份代持

根据首轮问询问题 1 的回复及申报材料，发行人 2013 年 3 月至 2015 年 5 月期间发生的 15 次股权转让所形成的代持，分别以公司增资或股权转让方式实现工商登记显名，解除上述委托持股关系。其中，以增资方式还原的，被代持股东缴纳了相应的出资款项。

请发行人说明：（1）针对股权代持分别采用增资还原和股权转让还原的原因，以增资方式还原股权的，代持方是否向被代持方归还原被代持方所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各方就股权代持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2）股权代持还原是否履行公司内部程序，是否取得名义股东及公司其他股东确认，是否符合公司章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发行人目前是否还存在其他代持情况，是否影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权属清晰。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并取得了相关证据，具体如下：

（1）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东威有限过往股权代持还原事宜的说明；

（2）取得发行人 2013 年 3 月至 2015 年 5 月期间发生的 15 次股权转让形成的股权代持双方就解除代持方式、股权转让款支付等事宜出具的说明；

（3）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协议、付款收据凭证、银行流水、完税凭证，核查东威有限相关股权转让、委托持股的形成与解除涉及的股权转让作价与支付情况；

（4）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就股权转让事宜及股权增资事宜的会议资料、出资凭证与验资报告；

（5）对发行人历史股权代持各方当事人进行访谈并制作访谈记录，核查股权代持还原的背景及交易情况，并取得相关当事人对股权代持还原方式及结果出具的书面确认函；

（6）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天眼查网站（www.tianyancha.com）、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对发行人涉诉

情况进行查询；

（7）取得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股权清晰的说明。

核查意见：

（一）针对股权代持分别采用增资还原和股权转让还原的原因，以增资方式还原股权的，代持方是否向被代持方归还原被代持方所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各方就股权代持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

1. 股权代持分别采用增资还原和股权转让还原的原因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股权转让当事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2013年3月至2015年5月期间发生的15次股权转让，因涉及的持股员工人数和股权转让次数较多，为简化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受让方以代持方式持有受让的东威有限股权。

上述15次股权转让在后续的还原过程中，东威有限基于被代持方的入职时间、任职岗位，综合考量其持股稳定性，逐步分批还原，以避免被代持方在还原后因股权变动而造成频繁工商变更登记。

（2）2015年5月，为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东威有限全体股东决定增资扩股。同一时期，为理顺股权关系，规范委托持股，本次增资时一并还原了12名被代持方的股权。

按照惯常的股权代持还原方式，12名被代持方需先以股权转让方式还原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然后再办理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为简化代持还原和增资涉及到的两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缩短两次工商变更登记的办理时间，东威有限决定该等12名被代持方的代持股权还原，与注册资本增加的工商变更登记一并办理。被代持方直接以新增股东形式参与东威有限本次增资，并最终体现为以增资方式还原代持。

2017年8月，为进一步规范委托股权，且当时公司并无注册资本变更的情况，因此，东威有限采取了股权转让方式还原代持股权。上述15次股权转让形成的剩余3名被代持方均以股权转让方式还原了其被代持股权。

（3）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东威有限股权代持采用增资还原和股权转让还原，均系出于还原代持股权的目的。其中，2015年5月的股权代持还原，因东威有限同时存在增资情况，为简化代持还原与增资的两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遂采取增资方式还原。即被代持方在公司增资时直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成为东威有限工商登记显名股东。

2. 以增资方式还原股权的，代持方是否向被代持方归还原被代持方所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

（1）股权转让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权转让协议、银行转账及收付款凭证并经本所律师对股权转让当事人的访谈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函，上述通过增资方式还原股权的 12 名被代持方，在 2013 年 3 月至 2015 年 5 月期间，系分别以 10.53 元至 33.33 元/注册资本的溢价受让取得东威有限股权。

上述股权转让虽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但股权转让价款均已支付，被代持方已成为东威有限实际出资人。当事人对股权转让的结果及股权转让款的支付不存在异议或纠纷。

（2）增资还原情况

2015 年 5 月，东威有限注册资本从 300 万元变更至 1000 万元，为了简化以股权转让方式还原代持和增资涉及到的两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12 名被代持方直接以新增股东形式参与本次增资。被代持方能够以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系因其通过前述股权转让交易已取得东威有限股权，成为公司实际出资人。

同时，为保证 12 名被代持方通过增资还原的股权比例，与被代持时的股权比例一致，持股权益不发生变化，本次增资时，被代持方认缴的出资为其原被代持股权对应的股权比例×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即被代持方除按照实际持股比例缴纳新增注册资本外，还额外缴纳了其被代持股权增资前对应的注册资本金额。相应地，代持方在本次增资过程中亦按照其实际持股比例缴纳出资。被代持方已确认无需代持方退回上述多缴纳的出资金额。

（3）据此，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原被代持方所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和增资还原时被代持方为确保还原的股权比例不变而多缴纳的出资金额均不存在退回的情形，代持方与被代持方对此均无异议或纠纷。

3. 各方就股权代持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股权转让当事人的访谈及其出具的确认函以及本所律师进行互联网信息查询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 15 次股权转让形成的股权代持均已办理工商登记还原，被代持方还原的持股比例在代持还原前后一致，且代持形成过程中的股权转让款业已支付完毕。东威有限过往股权代持关系的解除系代持方和被代持方的自愿、真实意思表示，各方就代持解除事宜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各方就股权代持解除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二）股权代持还原是否履行公司内部程序，是否取得名义股东及公司其他股东确认，是否符合公司章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代持还原相关股东会文件等资料，

并经本所律师对股权转让当事人的访谈确认以及查阅东威有限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2013年3月至2015年5月期间发生的15次股权转让，东威有限当时全体股东同意还原代持股权；在股权代持还原时，东威有限均召开了股东会，经全体工商登记股东一致同意并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2015年5月22日，东威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1000万元，同意肖治国、石国伟、夏明凯、钟金才、刘涛、张伟忠、罗冬华、江进利、李双芳、黄润利、江泽军、谢玉龙等12名被代持方认购本次增资。上述被代持方通过本次增资还原代持股权。2015年6月4日，东威有限就本次增资在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2017年5月6日，东威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刘建波、聂小建、危勇军、李阳照、谢玉龙、石国伟、李兴根、陈以俊、江泽军、夏明凯、刘涛、江进利、肖治国、谭瑞珊等14人向陈元、涂世华、武天祥、张军、朱锦平、钟金才、石国伟、张振、邵文庆、徐之光、刘建波等11人和方方圆圆、家悦家悦2名合伙企业转让股权。陈元、涂世华、刘伟等3名被代持方通过本次股权转让还原代持股权。2017年8月15日，东威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在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 根据《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二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实际出资人未经公司其他股东半数以上同意，请求公司变更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记载于股东名册、记载于公司章程并办理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代持还原相关股东会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股权转让当事人的访谈及其出具的确认函确认以及进行互联网信息查询后确认，上述股权代持还原均已取得东威有限当时其他股东的确认与同意，符合《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二十四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股权代持还原涉及的当事人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股权转让当事人的访谈及其出具的确认函以及本所律师进行互联网信息查询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15次股权转让形成的代持，均已办理工商登记还原，被代持方还原的持股比例在代持还原前后一致，且代持形成过程中的股权转让款业已支付完毕。东威有限过往股权代持关系的还原系代持方和被代持方的自愿、真实意思表示，各方就代持还原事宜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4.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15次股权代持的还原，均取得了公司当时全体股东的确认，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鉴于被代持方的股权均已还原，其还原的持股比例在代持还原前后一致，且代持形成过程中的股权转让款业已支付完毕。东威有限过往股权代持关系的还原系代持方和被代持方的自愿、真实意思表示，各方就代持还原事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目前是否还存在其他代持情况，是否影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权属清晰

根据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现有股东访谈以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函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均由其实际真实持有，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亦不存在影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权属清晰的情形。

二、《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3：关于关联方

根据首轮问询问题 5 和招股说明书的回复，2017 年发行人从苏州升皓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购买电控箱等钣金件共计 325.03 万元。苏州升皓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股东为刘伟（持股比例 100%），与实际控制人刘建波配偶刘娟之弟刘伟同名。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配偶弟弟刘伟的对外投资情况；（2）发行人配偶的弟弟是否为苏州升皓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股东；如是，发行人与苏州升皓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1）核查上述问题；（2）是否已经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并取得了相关证据，具体如下：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配偶的弟弟刘伟（以下简称“发行人员工刘伟”）出具的关于其任职及对外投资情况确认函、持股情况声明；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员工刘伟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查验其个人信息；

（3）取得并查阅苏州升皓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升皓”）的工商登记资料，核查苏州升皓股东刘伟的身份信息；

（4）通过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企查查（<https://www.qcc.com>）网站对发行人员工刘伟、苏州升皓股东刘伟的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进行查询；

（5）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进行访谈并取得其填写的调查表、确认函，以了解该等人员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

（6）通过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网站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的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进行查询；

（7）查阅 XYZH/2020GZA70480《审计报告》，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8）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以及相应的交易文件及付款凭证等资料；

（9）查阅发行人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相关的三会文件以及关联交易相关内控制度。

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配偶的弟弟刘伟的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员工刘伟填写的关联方及对外投资调查表及其出具的确认函、本所律师对其访谈并经互联网信息查询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员工刘伟作为方方圆圆有限合伙人，间接持有发行人 50 万股股份。除前述投资外，发行人员工刘伟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二）发行人配偶的弟弟是否为苏州升皓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股东；如是，发行人与苏州升皓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根据发行人员工刘伟提供的身份证、苏州升皓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核查苏州升皓股东刘伟身份证，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员工刘伟、比对发行人员工刘伟及苏州升皓股东刘伟身份信息后确认：

（1）苏州升皓股东刘伟的身份信息为：刘伟，男，1981 年 11 月出生，身份证号：42900619811120****，常住地：昆山市景王路 166 号东晶国际花园*****；

（2）发行人员工刘伟的身份信息为：刘伟，男，1984 年 12 月出生，身份证号：42900619841216****，常住地：昆山市周市金浦路 388 号大德世家*****。

2. 根据发行人员刘伟出具的关于其任职及对外投资情况确认函、持股情况声明并经本所律师进行互联网信息查询后确认，发行人员刘伟与苏州升皓股东刘伟不属于同一人，发行人员刘伟不持有苏州升皓股权，与苏州升皓股东刘伟不存在关联关系。

3.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股东进行访谈并取得其填写的调查表、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苏州升皓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亦不存在近亲属关系、委托持股或者其他关联关系。

4.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配偶的弟弟刘伟与苏州升皓股东刘伟不属于同一人，发行人员刘伟未持有苏州升皓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苏州升皓不存在关联关系，双方的交易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是否已经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八、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完整披露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科创板上市规则》关于关联方及关联关系的认定标准，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方及对外投资情况调查表、关于其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任职情况的确认函，并对前述人员进行了访谈。同时，审阅、对照了《招股说明书》、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XYZH/2020GZA70480《审计报告》关于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履行上述核查程序及取得的相关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科创板上市规则》关于关联方及关联关系的认定标准，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

三、《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4：关于募投项目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首轮问询问题 24 的回复，公司募投项目“水平设备产业化建设项目”中，所涉设备包括 PCB 垂直连续电镀设备（VCP）、水平式表面处理设备。其中的水平式表面处理设备涉及水平镀膜设备、水平化铜设备。目前水平镀膜设备尚未实现规模化量产，市场供给尚不足够满足需求。在水平化铜设备领域，行业内能够提供相关设备的厂商较多，部分具有先发优势的水平式表面处理设备供应商已形成一定规模的出货量。保守估计 2019 年至 2023 年水

平化铜设备新增需求将达 1000 台左右。此外，发行人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具体实施地块。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在水平镀膜设备、水平化铜设备领域是否有技术储备和研发能力、募投项目实施的可行性；（2）发行人与具有先发优势的水平式表面处理供应商相比，在水平化铜领域是否具有比较优势；（3）变更后募投项目用地的产权办理进展、环评批复情况；（4）结合 VCP 设备、水平镀膜设备、水平化铜设备市场需求及发行人市场占比，测算产能，说明产能是否与市场需求匹配。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并取得了相关证据，具体如下：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及其出具的关于水平镀膜设备、水平化铜设备领域技术储备和研发能力的说明；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取得并查阅行业研究机构的公开成果，核查相关预测数据；

（4）对发行人相关研发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关于水平镀膜设备、水平化铜设备领域技术储备和研发能力，以及募投项目的可行性；

（5）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相关三会资料；

（6）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变更后募投项目用地相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出让价款支付凭证及环评批复文件；

（7）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变更募投项目用地相关事宜的说明。

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在水平镀膜设备、水平化铜设备领域是否有技术储备和研发能力、募投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发行人在水平镀膜设备领域的技术储备和研发能力、募投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技术储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及其出具的说明，水平镀膜设备系公司为生产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材料的客户研发的产品，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已形成相关专利和关键技术，并已应用于其生产制造的水平镀膜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① 专利技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取得 2 项与水平镀膜设备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具体如下：

编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专利授权日	在水平镀膜设备上的应用
1	一种展平辊、输送机构及处理装置	ZL201921633792.0	东威科技	2020.09.11	对电镀超薄超宽膜传输机构的创新性设计，解决超薄超宽膜水平移动过程中易产生褶皱的问题，提高设备稳定性与电镀均匀性。
2	一种用于盛放阳极材料的篮及水平电镀线	ZL201921634256.2	东威科技	2020.09.11	对电镀超薄超宽膜所用阳极材料的输送装置的创新性设计，使阳极材料的投放方式更加简单高效，提升电镀品质与生产效率。

② 关键技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技术人员的访谈了解，发行人已形成 2 项水平镀膜设备的关键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A. 无张力同步传输技术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技术人员的访谈，新能源动力电池阴极材料一般在 3-6 微米，厚度极薄。在水平传输的过程中，若传动轮转速不均，薄膜材料容易拉伸变形从而降低良品率。

公司自主研发的无张力同步传输技术能够使每个传动轮具有相同动力，保持传输速度的一致，从而使薄膜不因张力影响而形变。

B. 电流均匀传导技术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技术人员的访谈，新能源动力电池阴极材料在水平传输的过程中会在垂直方向出现收缩趋势，即呈现中间松弛、两边紧缩的状态，这一现象使薄膜材料在电镀过程中无法与导电滚轮紧密贴合，电流无法均匀传导，从而影响电镀均匀性。

公司自主研发的电流均匀传导技术采用弧形导电滚轮设计，使薄膜材料在电镀过程中与导电滚轮充分贴合，电流能够均匀传导，进而保证电镀的品质。

（2）研发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围绕水平镀膜设备组建了在机械、自动化、电子信息等领域有着多年的研究经验的研发团队。“卷式水平镀铜线的研发”项目常备研发人员 6 人，协助人员 20 人。该研发团队主要人员曾参与研制柔性板卷对卷垂直连续电镀设备获评“安徽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并通过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的新产品新技术鉴定、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的科技成果评审鉴定，并主导了“卷式水平镀铜线的研发”、“卷对卷垂直连续化镍金设备的研发”等研发项目。

（3）水平镀膜电镀设备的生产与销售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研发及销售资料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相关研发负责人员确认，基于上述技术储备和现有研发能力，发行人已生产出水平镀膜设备并实现销售。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有 2 台水平镀膜设备完成销售，另有 2 台正在客户端进行安装调试。

（4）募投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相关研发负责人员确认：

① 产业符合政策导向

新能源汽车作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政府陆续出台多项扶持培育政策。在政策的引导下，新能源汽车行业对于新能源动力电池的安全性不断提出更高的要求，进而有利于为新能源动力电池提供阴极材料的水平镀膜设备的市场。目前，新能源汽车及新能源动力电池的相关政策如下：

编号	主要政策	颁布时间	制定部门	主要内容
1	《关于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	2020	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国家发改委	推动落实新能源汽车免限购、免限行、路权等支持政策，加大柴油货车治理力度，提高新能源汽车使用优势。
2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征求意见稿）》	2019	工信部	到 2025 年，新能源汽车市场竞争力明显提高，动力电池、驱动电机、车载操作系统等关键技术取得重大突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占比达到 25% 左右。
3	《推动重点消费品更新升级畅通资源循环利用实施方案（2019-2020 年）》	2019	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商务部	加快新一代车用动力电池研发和产业化，提升电池能量密度和安全性，逐步实现电池平台化、标准化，降低电池成本。
4	《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	2019	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	技术指标门槛适当提高，注重安全性、一致性；运营车辆预拨一部分资金，

	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	满足里程后再申请清算；过渡期内补贴折扣较大；取消地补，转向充电基础设施“短板”建设和配套运营服务。
5	《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	2019	工信部	规范从事正极材料、负极材料、隔膜、电解液（含电解质）、单体电池、电池组等生产企业。
6	《“十三五”材料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	2017	科技部	将锂离子电池作为先进能源材料成为国家重点战略新材料。
7	《促进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发展行动方案》	2017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	持续提升现有产品的性能质量和安全性，进一步降低成本，保障高品质动力电池供应；大力推进新型锂离子动力电池研发和产业化。

② 根据工信部 2019 年 12 月发布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征求意见稿），202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销量占比将达到 25% 左右。根据行业研究机构公开的预测数据，预计 202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量将会较 2019 年增加 371.20%，新能源动力电池装机量将会较 2019 年增加 399.86%，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电动车产量（万辆）	117.7	152.4	197.3	255.5	330.8	428.3	554.6
单车带电量（kwh）	60.3	60.9	61.5	62.1	62.8	63.4	64.0
电池装机量（GWh）	71.0	92.8	121.4	158.7	207.6	271.4	354.9

注：数据来源于 Roskill、GGII、西南证券

新能源动力电池市场的快速扩大将助推上游产业同步发展。水平镀膜设备即主要应用于新能源动力电池阴极材料的表面电镀，未来将迎来广阔的市场空间。

③ 具备一定的技术储备与研发能力

本所律师已在本题回复之“（一）发行人在水平镀膜设备、水平化铜设备领域是否有技术储备和研发能力、募投项目实施的可行性”之“1、发行人在水平镀膜设备领域的技术储备和研发能力、募投项目实施的可行性”之“（1）技术储备”、“（2）研发能力”部分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在水平镀膜设备的技术储备及研发能力情况。

2. 发行人在水平化铜设备领域的技术储备和研发能力、募投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技术储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及其出具的说明，水平化铜设备系公司为提升 PCB 孔内沉铜品质与效率而研发的新技术产品。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已形成 2 项专利和 2 项关键技术，并已在水平化铜设备中得到应用。具体情况如下：

① 专利技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取得 2 项与水平化铜设备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具体如下：

编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专利授权日	在水平化铜设备上的应用
1	一种消泡装置及电镀液回收系统	ZL201920622018.3	东威科技	2020.03.27	对 PCB 沉铜过程中液位保持系统的创新性设计，解决 PCB 沉铜过程中因气泡产生的孔破问题，提升孔内沉铜的品质。
2	一种清洗机构及线路板的清洗系统	ZL201921904833.5	东威科技	2020.09.08	对 PCB 沉铜过程中液体循环系统的创新性设计，解决 PCB 沉铜过程中液体流动效率不高的问题，提高孔内沉铜均匀性，缩短作业时间。

② 关键技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技术人员的访谈了解，发行人已形成 2 项水平化铜设备相关的关键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A、高效液体循环技术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技术人员的访谈，化学沉铜需要对 PCB 孔内喷流化学药液，化学药液灌入 PCB 孔内的能力能够决定最终孔内沉铜的品质。公司自主研发的高效液体循环技术对水平化铜设备的液体循环系统进行改进，在对 PCB 孔内喷流的同时从相对方向进行抽吸，显著提高药液的通过性与沉铜速率。

B、孔内灌流消泡技术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技术人员的访谈，在化学沉铜的过程中，若化学药液对 PCB 孔内进行灌流时携带较多的气泡，药液将无法在孔内充分扩散，从而出现孔破现象，即孔内沉铜不均匀。公司自主研发的孔内灌流消泡技术对液位保持系统中的部分结构进行创新性设计，显著减少药液在循环流动过程中产生的气泡，保障孔内沉铜的品质。

（2）研发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围绕水平化铜设备组建了在机械、机电、电子电工等领域有着多年的研究经验的研发团队。“水平化学沉铜设备的研发”项目常备研发人员 22 人，协助人员 10 人。该研发团队主导了“水平化学沉铜设备的研发”、“水平化学沉锡设备的研发”等研发项目。

（3）水平化铜电镀设备的生产与销售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研发及销售资料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相关研发负责人员确认，基于上述技术储备和现有研发能力，发行人已生

产出水平化铜设备并实现销售。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有 3 台水平化铜设备实现销售，另有 1 台已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

（4）募投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相关研发负责人员确认：

① 下游市场前景广阔

从 PCB 制造工艺流程看，化铜工序与电镀工序为前后道工序。根据发行人的说明，1 台水平化铜设备可以搭配 2-3 台 PCB 电镀专用设备进行生产，水平化铜设备与 PCB 电镀专用设备的新增需求量趋势基本保持一致。若仅按垂直连续电镀设备预计市场增量测算（垂直连续电镀设备与水平化铜设备的配比关系按 2:1 计算），合理估计 2020 年至 2025 年水平化铜设备新增产线规模将接近 1500 台，具体测算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 度	2020年 度	2021年 度	2022年 度	2023年 度	2024年 度	2025年 度
垂直连续电镀设备新增需求（台）	310	346	391	442	505	566	634
水平化铜设备新增需求（台）	155	173	196	221	253	283	317

注：数据来源于《印制电路信息》、CPCA

② 与公司垂直连续电镀设备的销售协同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水平化铜设备主要用于 PCB 电镀的前道工序。化铜是 PCB 制程中的必要工序，随着 PCB 市场的不断增长，水平化铜设备的需求量也将不断增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水平化铜设备作为电镀的前道工序设备，在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上与公司垂直连续电镀设备具有很高的重合度，具有产品协同销售优势。从采购与售后服务的便捷性、前后道工序设备的工艺衔接性等方面考虑，在同等性能条件下客户更倾向于向同一家供应商采购化铜和电镀设备。随着公司水平化铜设备技术的不断进步，其与垂直连续电镀设备的协同销售优势将会愈发明显，从而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快速推进。

③ 具备一定的技术储备与研发能力

本所律师已在本题回复之“（一）发行人在水平镀膜设备、水平化铜设备领域是否有技术储备和研发能力、募投项目实施的可行性”之“2、发行人在水平化铜设备领域的技术储备和研发能力、募投项目实施的可行性”之“（1）技术储备”、“（2）研发能力”部分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在水平化铜设备的技术储备及研发能力情况。

3.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水平镀膜设备、水平化铜设备领域具有技术储备和研发能力，相关募投项目的实施具备可行性。

（二）发行人与具有先发优势的水平式表面处理供应商相比，在水平化铜领域是否具有比较优势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相关研发负责人员确认，与业内领先的水平式表面处理设备的供应商相比，发行人在水平化铜领域的比较优势主要体现在关键性能指标表现、与垂直连续电镀设备的协同销售效应两方面。具体情况如下：

1. 关键性能指标表现

水平化铜设备有两大关键性能指标，一是沉铜效率，同样产能下所需设备主体长度越短沉铜效率越高，或同样长度下产能越大沉铜效率越高；二是背光等级，即 PCB 孔内沉铜的，对沉铜后的 PCB 做孔内切片，显微镜下透光越少的背光等级越高，沉铜质量越好。发行人与具有先发优势的业内知名供应商 A 的关键性能指标对比如下：

项目	东威科技	业内知名供应商 A
设备月产能	月产 3 万平方米	月产 3 万平方米
设备主体长度	46 米	55 米
背光等级	9.5	9.5

注：数据来源于客户实际生产情况、切片实验。

与业内领先的水平式表面处理设备的供应商相比，公司水平化铜设备能达到相同背光等级和产能要求，但设备主体长度较短，能够实现更好的沉铜效率，在关键性能指标的表现上已具有一定的比较优势。

2. 与垂直连续电镀设备的协同销售效应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从 PCB 制造工艺流程看，化学沉铜工序在电镀工序之前。一般来说，每新增 2-3 台垂直连续电镀设备需要新增 1 台水平化铜设备进行产能匹配。目前公司的垂直连续电镀设备已具备较高市场竞争力、较广泛的客户资源，而水平化铜设备与垂直连续电镀设备的客户高度重合，公司垂直连续电镀设备带来的销售协同优势。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垂直连续电镀设备具备较高的专利壁垒，在垂直连续电镀设备领域具备一定的技术优势。随着公司水平化铜设备性能水平的不断进步，与公司垂直连续电镀设备之间的工序适配程度的不断提高，公司水平化铜设备与垂直连续电镀设备将形成协同销售效应。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具有先发优势的水平式表面处理供应商相比，在水平化铜领域具有一定的比较优势。

（三）变更后募投项目用地的产权办理进展、环评批复情况

1. 发行人变更募投项目用地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相关会议资料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变更募投建设项目“广德东威科技有限公司PCB垂直连续电镀设备扩产（一期）项目”（以下简称“垂直连续电镀设备扩产项目”）实施地点至广德经济开发区长安路以东、永高塑业以北地块。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变更募投项目用地的决策过程和结果，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变更后募投项目用地的产权办理进展、环评批复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出让价款支付凭证以及环评批复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变更后募投项目用地的产权办理进展、环评批复情况如下：

（1）2020年9月8日，发行人子公司广德东威竞得广德经济开发区2020年80号的用地，并与广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就出让土地的交付、价款支付、开发建设与利用等内容作出约定。同日，广德东威足额支付了土地出让价款1200.006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产权证正在办理中，发行人取得该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2）2020年9月16日，宣城市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出具广环审[2020]115号《关于广德东威科技有限公司PCB垂直连续电镀设备扩产（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同意发行人募投项目实施地变更事宜。

3.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就“广德东威科技有限公司PCB垂直连续电镀设备扩产（一期）项目”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取得了相应的环评批复，已签订土地出让合同，相关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发行人取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结合VCP设备、水平镀膜设备、水平化铜设备市场需求及发行人市场占比，测算产能，说明产能是否与市场需求匹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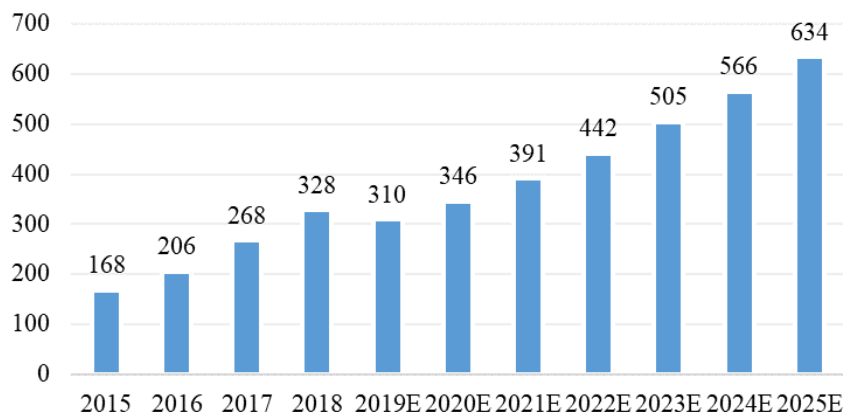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行业研究机构公开预测数据、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相关研发负责人员确认：

1. 垂直连续电镀设备

（1）垂直连续电镀设备市场需求状况

受下游产能扩大和传统设备替换等影响，中国垂直连续电镀设备产量将保持快速稳定的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台



注：数据来源于《印制电路信息》、CPCA

（2）募投项目投产后预计产能及与市场需求匹配性分析

发行人拟在安徽广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生产基地对垂直连续电镀设备进行扩产，由发行人子公司广德东威负责具体实施。“垂直连续电镀设备扩产项目”总投资 30,398.00 万元，通过建设新的生产基地及添置生产设备，发行人将提高垂直连续电镀设备的生产规模。该募投项目规划垂直连续电镀设备年产能约 100 台，项目建设期 2 年，达产期 3 年。该募投项目将于达产期内将逐步实现产能，预计达产期内分别实现产能的 50%、80% 和 100%。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行业新增设备需求预测 (台)	391	442	505	566	634
募投项目新增产能预测 (台)	建设期	建设期	50	80	100
公司总产能预测 (台)	100	100	150	180	200
公司在行业新增设备中市占率预测	25.58%	22.62%	29.70%	31.80%	31.55%

注：数据来源于《印制电路信息》、CPCA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募投项目达产期内，公司预测产能的增加趋势，与行业新增设备需求变动趋势基本一致。该募投项目投产并完全达产后，发行人将进

一步巩固垂直连续电镀设备的市场竞争力与品牌知名度，在行业新增设备中的市场占有率预计保持较为稳定、合理的增长趋势，募投项目投产后预计产能与市场需求匹配性较好。

2. 水平镀膜设备

（1）水平镀膜设备市场需求状况

根据发行人技术人员的介绍，目前作为动力电池材料的 6-8 微米铜箔极板在遭遇外力碰撞时容易造成爆燃，研制更加安全的新式动力电池材料业已成为未来发展的趋势。通过真空蒸镀、磁控溅射等方式可以在 3-6 微米的非导电的 PP（聚丙烯）或 PET（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材料表面形成 50-80 纳米的铜层，公司生产的水平镀膜设备可以将铜层增厚到 1 微米，使之兼具安全性和导电性，从而替代现有的铜箔极板。

根据发行人技术人员的介绍以及公司客户的生产实际预测，1GWh 电池装机量需要使用 1000 万平方米阴极薄膜材料或铜箔极板，目前公司水平镀膜设备每年能够生产 300 万平方米的阴极薄膜材料。按阴极薄膜材料替代 30% 的铜箔极板测算，结合市场公开数据，水平镀膜设备的市场需求情况测算如下：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电动车产量（万辆）	79.4	122.1	117.7	152.4	197.3	255.5	330.8	428.3	554.6
单车带电量（kwh）	56.0	53.2	60.3	60.9	61.5	62.1	62.8	63.4	64.0
电池装机量（GWh）	44.5	65.0	71.0	92.8	121.4	158.7	207.6	271.4	354.9
所需阴极材料面积（千万平方米）	44.5	65.0	71.0	92.8	121.4	158.7	207.6	271.4	354.9
预测所需水平镀膜设备（台）	45	65	71	93	121	159	208	271	355

注：数据来源于 Roskill、GGII、西南证券

（2）募投项目投产后预计产能及与市场需求匹配性分析

发行人拟在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建设水平镀膜设备、水平化铜设备的研发及生产基地，项目总投资 11,676.00 万元。其中，水平镀膜设备主要应用于动力电池材料的表面电镀，使作为阴极材料的高性能膜材料在电镀后兼具安全性和导电性。该募投项目规划水平镀膜设备年产能约 30 台，项目建设期 1 年，达产期 3 年。该募投项目将于达产期内将逐步增加产能，预计达产期内分别实现产能的 50%、80% 和 100%。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行业新增设备需求预测（台）	121	159	208	271
募投项目新增产能预测（台）	建设期	15	24	30
公司总产能预测（台）	10	25	34	40
公司在行业新增设备中市占率预测	8.26%	15.72%	16.35%	14.76%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募投项目达产期内，公司预测产能的增加趋势，与行业新增设备需求变动趋势基本一致。达产期内，行业新增设备需求快速增长，公司能够基本保持市占率的稳定性，募投项目投产后预计产能与市场需求匹配性较好。

3. 水平化铜设备

（1）水平化铜设备市场需求状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从PCB制造工艺流程看，化铜工序与电镀工序为前后道工序。一般来说，1台水平化铜设备可以搭配2-3台PCB电镀专用设备进行生产，水平化铜设备与PCB电镀专用设备的新增需求量趋势基本保持一致。若仅按垂直连续电镀设备预计市场增量测算（垂直连续电镀设备与水平化铜设备的配比关系按2:1计算），合理估计2020年至2025年水平化铜设备新增产线规模将接近1500台。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垂直连续电镀设备新增需求（台）	268	328	310	346	391	442	505	566	634
水平化铜设备新增需求（台）	134	164	155	173	196	221	253	283	317

注：数据来源于《印制电路信息》、CPCA

（2）募投项目投产后预计产能及与市场需求匹配性分析

发行人拟在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建设水平镀膜设备、水平化铜设备的研发及生产基地，项目总投资11,676.00万元。其中，水平化铜设备是PCB电镀前道工序的配套设备，其产量的提高能够进一步发挥公司产品间的协同效应。该募投项目规划水平镀膜设备年产能约40台，项目建设期1年，达产期3年。该募投项目将于达产期内逐步增加产能，预计达产期内分别实现产能的50%、80%和100%。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行业新增设备需求预测（台）	196	221	253	283
募投项目新增产能预测（台）	建设期	20	32	40
公司总产能预测（台）	10	30	42	50
公司在行业新增设备中市占率预测	5.10%	13.57%	16.60%	17.67%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募投项目达产期内，公司预测产能增加趋势，与行业新增设备需求变动趋势保持一致。该募投项目投产并完全达产后，公司将实现水平化铜设备的规模生产效应、与垂直连续电镀设备的协同销售效应，募投项目投产后预计产能与市场需求匹配性较好。

4. 综上所述，结合垂直连续电镀设备、水平镀膜设备、水平化铜设备市场需求及发行人募投项目投产后的预计产能及市场占比，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设备产能与市场需求匹配。

四、《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13.5:

请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全面核查首轮回复是否存在答复与问题不一致的情况，并补充说明及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1）本所律师复核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证科审（审核）（2020）508号《关于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核查涉及到律师职责的问题；

（2）本所律师复核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核查针对上证科审（审核）（2020）508号《关于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提出的涉及到律师职责的问题所发表意见情况；

（3）本所律师复核了首轮回复更新的《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内容。

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查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证科审（审核）（2020）508号《关于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及核对首轮回复涉及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及《招股说

说明书》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内容，本所律师确认，本所律师首轮回复中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存在答复与问题不一致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经办律师：王侃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侃'.

孙敏虎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孙敏虎'.

蒋丽敏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蒋丽敏'.